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

承辦人：技正 曾貴昱

電話：03-3322101#6690

傳真：03-3366094

電子信箱：1001403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桃原設字第1140012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6100A_114001264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桃園市楊梅區原住民多功能文化傳承場域二期
規劃及基本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
書公告一份，敬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2025/07/15 10:41:26
電 文
交 換 章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4/07/11

[機關代碼]3.80.44

[機關名稱]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單位名稱]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機關地址]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

[聯絡人] 李莞蓉

[聯絡電話] (03)3322101#6692

[傳真號碼] (03)3366094

[電子郵件信箱]10092548@mail.tycg.gov.tw

[標案案號]11423

[標案名稱]「桃園市楊梅區原住民多功能文化傳承場域二期規劃及基本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2 - 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298,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後續擴充金額上限至本採購預算金額，後續擴充內容若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14/07/1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是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4/07/17 17:00

[開標時間] 114/07/18 10:00

[開標地點] 本局開標室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後棟6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收發(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後棟6樓)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規劃應於機關通知日起30日曆天內完成；基本設計應於機關通知日起30日曆天內完成。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 (一)投標廠商資格：建築師事務所(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各項情形)。
- (二)應附具之文件：
- 1.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 2.電子領標憑據。
 - (1) 投標廠商如係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得招標文件者，請併同投標文件檢附電子領標憑據書面明細。
 - (2) 廠商可利用電子領投標系統中「檢驗電子憑據」之功能列印「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 (3) 機關之電子招標文件，廠商不得任意重製、轉載或篡改。廠商應自行付費領標並取得電子領標繳費憑據，不得借用其他廠商之電子領標繳費憑據。
- 3.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 (1)建築師事務所：
 - A.有效期限內開業證書。
 - B.有效期限內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 4.標單文件正本(採購標單兼切結書)
- 5.服務建議書一式6份。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廠商請以電子領標方式下載所有招標文件，機關不提供紙本領標作業。(依政府採購法「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備註】：

- 1.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洽辦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 2.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不明瞭事項，請逕洽本案業務承辦：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設施營造科(03-3322101分機6690) 曾貴昱先生查詢。
- 3.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前，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 4.廠商於投標前應充分瞭解參與本案應負相關責任，參與投標廠商於投標後不應以不瞭解相關責任規定之理由進行抗辯；得標廠商於訂約時並應將招標文件所附相關切結書納入。

5.按採購法第34條第4項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另依採購評選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及採購法第57條第1項之保密規定，爰機關辦理開標、審標（含採購評選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及採行協商措施者）、比價、議價、決標等作業，如涉及廠商投標文件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廠商不得於採購作業現場「自行錄音錄影」。

6.廠商如對本採購案(資格審查/規格審查/價格審查/評選/決標等)結果，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貴廠商權利或利益者，請於文到(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3391726)

[檢舉受理單位]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1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檢舉專線(03)3391466)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